

太仓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太拟征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 320524107602 号地块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320524107602 号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伟阳社区农民集体；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，太仓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开

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张达 电话：0512-53561708）

附图

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1:2,000

二〇二五年三月